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「家庭教育法」第 12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5 條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非正式課程及活動設計，增進學生及家長家庭生活知能，並健全學生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以建立祥和社會。
- (二) 提升教師親職溝通能力，增進學生家人關係及家庭功能之發揮。
- (三) 針對學生推動「年輕世代婚姻教育」，以期鼓勵學生透過學習，澄清個人對於親密關係、婚姻的信念，發展親密關係中溝通、衝突解決等互動知能。
- (四) 對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家長，能及時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、諮商或輔導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師生及家長。

四、實施範疇：如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六、本期程實施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：（各處室）
 1.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，設置要點另訂。
 2.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 3. 制定家庭教育計畫，並將家庭教育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 3. 輔導處設置家庭教育諮詢信箱（guidance@whsh.tc.edu.tw）及電話專線（04-23124000 轉 611，613-616）
 - (二)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：（教務處特教組、學務處、輔導處、圖書館）
 1. 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 4 小時以上的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（包括家庭教育相關課程、研習、座談、個案輔導或其他）：
 - (1) 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治研習：112 年 8 月 28 日（一）（講師：莊淑靜/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/監事）。
 - (2) 辦理性別平等學生講座：112 年 11 月 17 日（五）14:10~16:00。
 2.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：
 - (1) 全校親師座談會：112 年 9 月 16 日（六）辦理全校親師座談會，進行親師雙向溝通。
- ① 高一場次：108 課綱說明會暨親師交流。

② 高二高三場次：大學多元入學及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暨親師交流。

(3) 高三甄選入學輔導家長說明會：113 年 2 月 29 日（四）晚間辦理，除了讓高三家長理解選填志願策略外，並說明此階段孩子的內在需求及壓力紓解，分享親子互動技巧，增強親職效能。

(4)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：預計 113 年 5 月中旬辦理，提供家長認識孩子的興趣及能力發展，俾利親子間能充分討論未來的生涯決定。

3.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：孝親家庭月。

(三)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、諮詢或輔導：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，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；並視情況進行家訪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、諮商或輔導。

(四) 家庭教育宣導：利用輔導週報、文華校訊、本校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。

七、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及家長會支應。

八、考核：相關單位於活動辦理後，將執行成果電子檔彙報輔導處，並針對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、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及活動彙整。輔導處彙整資料後，將上傳至臺中市家庭教育輔導團進行成果填報。

九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